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现阶段公司需要更加专注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迅速抢占市场，扩大竞争优势，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异议股东需在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后10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

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由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